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教學知能活動時數認證作業細則

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7 日 98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6 日 101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9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

- 一、 依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提升教師教學知能實施要點第三點之規定，特訂定本作業細則。
- 二、 本校「教師教學知能活動時數認證小組」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成員組成如下：
 - （一） 教務長或副教務長為召集人並擔任主席，教學發展中心主任為當然成員。
 - （二） 各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各推舉代表一人。
- 三、 本小組進行認證方式採隨到隨審，依據申請活動主題、內容及時數進行審核，經三分之二小組成員同意允予認可。但三分之一以上成員對於決議結果提出疑義，則應召開會議審查。
- 四、 校內各單位辦理教師教學知能活動時，採事前申請為原則，應於受理申請期限內填具申請表，並檢附活動相關資料。
- 五、 經認可後，申請單位應於活動結束後二週內，檢送活動成果送教學發展中心備查。
- 六、 教師個人參與校外教師教學知能活動，採事後認證為原則，應於受理申請期限內填具申請表，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或結業證明。
- 七、 申請案件以最近一年內活動為限。
- 八、 上述教師教學知能活動須與下列主題相關：
 - （一） 大學教育
 - （二） 教學品質
 - （三） 教學知能
 - （四） 教學評量
 - （五） 教學科技
 - （六） 課程規劃
 - （七） 教材製作
 - （八） 教案編寫
 - （九） 學生學習促進與輔導
 - （十） 班級經營
 - （十一） 其他教學相關主題

九、 本作業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